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0901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1範例、附件2、附件2範例 (376550000A_1100009019B_ATTACH1.odt、376550000A_1100009019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009019B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00009019B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請遴薦人員參加，並於110年2月22日(星期一)前函報本府審議，無則免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(以下簡稱表揚要點)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遴選資格條件：

- 1、符合表揚要點第3點規定之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遴薦參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並不以獲選為各辦理機關之模範公務人員為限。
- 2、表揚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：「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須最近3年服務成績優異（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），且最近3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」。

110/01/14



(二)遴選原則：

- 1、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2號函示略以，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之遴薦作業，由各該體系之主管機關（人事行政總處、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）統籌辦理，請各機關、學校勿遴薦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
- 2、為激勵基層士氣，請優先遴薦基層人員(含主管人員)。如遴薦人員僅依表揚要點第3點第5款「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以為公務人員表率」作為遴薦人員事蹟者，請於遴薦表具體事蹟欄位附加推薦之具體理由說明。

三、選拔作業程序：

(一)初審：

- 1、本縣所屬戶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民政處審核。
- 2、本縣所屬地政事務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地政處審核。
- 3、本縣所屬動植物防疫所、水產培育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農業處審核。
- 4、本縣所屬各級學校、縣立體育場、家庭教育中心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府教育處審核。
- 5、本縣所轄衛生所、慢性病防治所薦報之人員，應經本縣衛生局審核。
- 6、政風、主計、人事人員，循各該行政系統審核。
- 7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代表會薦

報之人員，經各機關審核後函報本府彙辦。

(二)複審：彙整各機關薦報人員，提交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前述薦報人員應併同各處(局)辦理初審作業，人數達2人以上者，審核單位應排列優先順序；人數達3人者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3分之1。

五、檢附「110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」(附表1)、「事蹟簡介」(附表2)及範例各1份供參，請確依規定填寫相關表件，附表1、2及遴選人員彩色半身2吋相片、生活照各1張之電子檔，請存於光碟片中報府審議時附繳。

六、遴薦表109年考績尚未經銓敘部審定前，請以機關(單位)核定或初核成績填列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